德宏州人民医院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原厂维保服务
单一来源院内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6年09月 22日

所属具体情形	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18〕18号）第二条第（一）款第7项："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，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"。
采购单位	德宏州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德宏州人民医院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原厂维保服务
项目资金（预算）	20万元
专家1论证意见	项目符合云财采(2018)18号第二条第(一)款第7项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：杨九连　　职称：工程师
专家2论证意见	项目符合云财采(2018)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：[illegible]　　职称：工程师
专家3论证意见	项目符合云财采(2018)18号第二条第(一)款第7项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姓名：[illegible]　　职称：[illegible]
综合论证意见	经专家论证，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组签字：[illegible] 杨九连 [illegible]